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6,6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16%；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260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更正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更正后）》。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0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753.1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8%，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行上市。

7、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8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409.32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发行上市。

9、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2,955,2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191,475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64,383,949 股减至 864,192,474 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12、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13、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实际归属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8 人，实际归属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2,691,306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上市。

14、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15、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

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6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6,612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902 924 1211"> <thead> <tr> <th rowspan="2">首次授予</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万元） (A)</th> <th colspan="2">净利润（万元）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350,000</td> <td>280,000</td> <td>33,600</td> <td>26,88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252 924 1588"> <thead> <tr>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geq A_m$ 且 $B \geq B_n$; 或 $B \geq B_m$ 且 $A \geq A_n$</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 且 $B_n \leq B < B_m$</td> <td>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A/A_m 2、B/B_m</td> </tr> <tr> <td>$A < A_n$ 或 $B < B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p>	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A)		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50,000	280,000	33,600	26,88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且 $B \geq B_n$; 或 $B \geq B_m$ 且 $A \geq A_n$	$X=100\%$	$A_n \leq A < A_m$ 且 $B_n \leq B < B_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 A/A_m 2、 B/B_m	$A < A_n$ 或 $B < B_n$	$X=0$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5,163.14 万元，达到触发值，即 $A \geq A_n$；</p> <p>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3.84 万元，达到触发值，即 $B \geq B_n$，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p>
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A)		净利润（万元）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50,000	280,000	33,600	26,88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且 $B \geq B_n$; 或 $B \geq B_m$ 且 $A \geq A_n$	$X=100\%$																								
$A_n \leq A < A_m$ 且 $B_n \leq B < B_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 1、 A/A_m 2、 B/B_m																								
$A < A_n$ 或 $B < B_n$	$X=0$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521 922 647">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279名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6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公司总股本866,805,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93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57元/股调整至6.44元/股。

由于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1,44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9 人调整为 260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926,612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6,6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16%；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260 人，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美蓉	董事、总经理	280,000	75,600	27%
2	居济民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2,400	27%
3	张照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40,000	64,800	27%
4	梁启新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276,000	74,520	27%
5	胡根昌	副总经理	120,000	32,400	27%
6	周新龙	副总经理	120,000	32,400	27%
7	唐素敏	副总经理	120,000	32,400	27%
8	张伯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中国台湾籍）	38,400	10,368	27%
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52 人）		5,821,200	1,571,724	27%
合并			7,135,600	1,926,612	27%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74,664	4.76%	-1,926,612	39,448,052	4.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121,716	95.24%	1,926,612	830,048,328	95.46%
合计	869,496,380	100.00%	0	869,496,380	100.0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